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等级

•明电 苏文旅传〔2021〕23号

苏机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剧院等演出场所、 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剧院等演出场所、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经报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剧院等演出场所、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常态防控，筑牢安全底线

（一）各地要继续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

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慎终如始、再接再厉，抓紧抓实抓细剧院等演出场所、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促进文化市场平稳有序发展。

(二)各地要坚持科学防控，根据当地防控风险等级和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按照党委、政府要求，科学动态调整演出等场所防控策略和措施。

(三)各地要坚持精准防控，实行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原则上不对全辖区、全行业实行“一刀切”。

二、落实场所开放管理要求，推进文化市场有序恢复

(一)结合我省疫情防控现状，从即日起，对我省剧院等演出场所、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接待消费者人数比例不再作统一限制，由各地党委、政府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形势自行掌握，实行动态调整。

(二)各地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要加强与公安等部门沟通协调，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适当控制人数规模。

(三)继续暂缓新批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活动（演职人员已在境内的除外）。

三、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一)落细防控措施。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剧院等演出场所、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除本通知有关场所开放管理的具体要求

外，其他防控措施仍按《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关于印发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四版）等的通知》执行。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地要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场所防控、消费者保护、员工防护等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特别是加大农村市场、节假日等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防控力度。

（三）加强应急处置。各地要进一步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之间的联动，提升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生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并迅速有效应对处置，确保全省文旅市场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3月26日

抄送：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剧院。